

“老杨带小杨”，调解人才传帮带

通讯员 石天申 郎方家 本报记者 曹梦琪

本报讯 “雇佣致伤是意外情况，我们要在完整了解整个案情来龙去脉的情况下，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给当事人分析利弊，既要讲清法律关系，也要讲透人情世故。”近日，诸暨市枫桥镇社会治理中心内，“全国人民调解专家”杨光耀正手把手指导徒弟吴刘冲调解一起雇佣致伤纠纷。吴刘冲认真听着，不时记点笔记，还不忘插上几句安抚当事双方的情绪。师徒俩默契配合下，不到1个小时，就促成了当事双方达成和解。这幕生动的“传帮带”场景，正是诸暨市“老杨带小杨”调解人才培养工程的缩影。

此前，诸暨市举行了“老杨带小杨”调解人才培养第一期学员出师暨第二期学员师徒结对仪式。12位资深调解专家“老杨”对第一期“小杨”学员结束了为期一年的系统性教学与实践帮教，首期41名新生代调解员学成出师，6位优秀导师和15位优秀

学员受到表彰。第二期“小杨”学员紧跟而上，吴刘冲就是其中之一。

诸暨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徐杰介绍：“我们在村社、镇街、机关部门和各行业性专业性领域中多方遴选综合素质好、法律素养强、群众工作熟悉、沟通协调能力突出的年轻学员，在各层面播下‘小杨’调解人才种子。”在导师选择上，除了继续择优将具有10年以上调解工作经验，道德品行高尚、群众口碑良好、法律知识精通、调解技能精湛、传帮带教经验丰富的调解员纳入“老杨”导师库之外，还创新设立“飞行导师”制度，定期邀请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其他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们为学员授课答疑。

据了解，为进一步放大调解专家的示范引领优势、带动新生代调解人才“小杨”加快成长，诸暨市特地制定“老杨带小杨”调解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实施意见，以“半年入门、一年出师、三年成才”为培养目标，为“小杨”们制定了涵盖理论学习、实战锻炼、

经验分享、名师授课、外出参观见学等内容的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并根据每位学员的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建立个性化“学籍卡”进行成长全过程记录。

“小杨”学员出师后，司法局将针对性落实长期培养目标，明确学习任务，定期跟踪评估，促使学员在一定期限内成长为能够独立处理复杂案件的“大杨”调解人才；同时，还会在从事调解工作3年以上的学员中，遴选一批具有长期从事调解意愿、能够在调解工作中独当一面的优秀学员，作为调解工作领军人才的后备力量充实到各品牌调解室中，形成“名师带名徒”的工作局面。

首期出师“小杨”许璐斐已独立调处复杂案件32件，“我会保持初心，努力成为一个值得人民信赖的基层工作者”。2024年以来，在“老杨”们指导下，“小杨”们已参与案件调解600余起，兑现各类经济损失赔偿（补偿）2700余万元，群众满意率达100%。

（上接1版）

自成立以来，中心已经完成对192名未成年人的观护教育，其中主动到中心寻求帮助的有35人次。2024年，吴兴区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较2023年同期下降27.45%。

从“事后矫治”到“抓早抓小”

15岁男孩康康（化名）离家出走那天，湖州市公安局南太湖新区分局龙溪派出所的值班民警几乎陪他熬了一个通宵，“孩子宁愿待在派出所，也不愿意回家”。

康康曾是老师、同学眼中的三好学生，爱学习又爱运动，妥妥的阳光大男孩。可自从初二转入专业的体育学校后，康康的成绩不仅直线下降，还成了父母眼中的问题少年。

“孩子转校后心理上出现了不适应的情况，父母没有察觉反而一味苛求成绩。”民警莫少颖感叹，康康这样的情况不在少数，2023年，南太湖新区共接报涉及未成年人的警情744起，大部分警情都是由亲子关系不良、父母教育方式不当、家庭关系不和谐等问题引发，“单纯围绕警情处置就事论事治标不治本，还得研判深层次原因，提前介入避免问题升级恶化。”

为此，龙溪派出所依托警务站创新开设了“溪心课堂”，从警情出发，专注化解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背后亲子关系、家庭教育问题，把触角延伸到最前端。

把康康送回家后，“溪心课堂”专门梳理其中的家庭教育问题，开了一次心理沙龙。“我们把几个存在相似问题的家庭叫到一起，在彼此的共鸣中去缓解焦虑，并纠正错误的教育方式。”莫少颖介绍说，康康一家的亲子关系得到缓和后，孩子很快找回了自信，去年中考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主动干预提前一步，未成年人误入歧途的风险就降低一分。据悉，“溪心课堂”汇聚了妇联“菰娘大讲堂”、检察“春燕工作室”、民政“社会心理服务站”、司法“黄丝带项目”等13家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资源，定期开设心理、法治、亲子沟通技巧等公开课。此外，“溪心课堂”通过链接所属街道的专业心理团队，对每周警情中需要个案帮扶的人员进行心理治疗评估，以“一堂课”形式串联起紧急救助、重点观护、日常教育三个层面举措，打造“家门口”的服务矩阵。

2024年以来，“溪心课堂”已举办各类团体心理辅导90余场、主题课30余次，组织家长参加定期培训350人次。不少家长从被动参加到呼朋唤友加入，保持复课率在60%以上。辖区涉未成年人警情同比下降30.27%。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罪错行为分级矫治工作需要高效融合职能部门、社会各界的治理资源。”湖州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湖州市委政法委已联合市检察院等20家单位印发了《湖州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罪错行为分级矫治实施办法（试行）》，通过细化家庭、学校、政府、司法机关和社会团体在各个环节的具体分工与职责，搭建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分级干预体系的基本框架。

一场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革新实践正在太湖之滨稳步推进。



加强海边巡逻

连日来，台州椒江公安大陈派出所民辅警加强对海边的巡逻力度，提醒群众、游客在海边要注意人身安全，“要玩得开心，更要玩得安全”。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大余村“生态合伙人”齐练“内功”

本报记者 郭晓燕 通讯员 王英慧

本报讯 2月19日至24日，安吉县公安局大余村生态警务联勤共治工作站成功举办6期“生态合伙人”义警队伍培训。此次培训不仅为义警队伍注入了强大动力，更标志着大余村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管理上迈出了坚实一步。

本次培训活动吸引了来自大余村及周

边地区的200余名生态义警积极参与。他们中有退休的环保工作者、热心公益的年轻人，还有对家乡生态环境充满深情的村民。在为期六天的培训中，这些“生态合伙人”齐聚一堂，共同学习、共同进步，为守护大余村的绿水青山贡献自己的力量。

培训的课程内容涵盖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技巧、社会治安巡逻与应急处置

等多个方面。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现场模拟演练以及互动交流环节，义警们不仅掌握了丰富的理论知识，还提高了实际操作能力。

在培训结业仪式上，多位义警代表分享了自己的学习心得和体会，他们纷纷表示将把所学所得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为守护大余村的生态环境和社会治安贡献自己的力量。

7头牛“组团”闯祸，损失谁来担？

通讯员 刘颖卓 本报记者 徐新怡

本报讯 近日，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后隆村调解委员会接到一起特殊的财产损害纠纷：7头牛“组团”在3户农户种植中医药材贝母的田地上肆意踩踏，因为正值贝母生苗期，农户担心影响收成，当事双方因情绪激动发生了争吵。

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调解员陈年军迅速组织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经过调查取证，确认这7头牛是后隆村村民洪某一所养，当天趁人不注意跑出牛栏，导致赵某、陈某、洪某二的贝母田地损失累计0.7亩。

“老洪啊，要是牛伤了人，可不止赔钱这么简单了！”调解一开始，调解员采用背对背调解法疏导双方情绪，针对牛主人“牛自己跑的，我怎能全赔”的抵触心理，专门单独约谈；同时引导农户从“要赔偿”转向“补种止损”。稳定当事双方的情绪后，调解员一面听取双方的陈述，一面确认庄稼地受损情况，其中赵某和陈某受损贝母田各0.3亩、洪某二受损贝母田0.1亩。

随后，调解员找准问题症结，用民法典为这起纠纷划出“责任田”，现场讲解民法典有关侵权责任的条款，通过摆事实、讲道理、释法理、解疑惑，一个小时速调成功。

当事双方当即达成调解协议：牛主人洪某一赔付7头牛踩踏贝母田造成的损失累计5200元，其中，赔付赵某3500元、陈某1500元、洪某二200元，全部当场付清。同时，洪某一保证今后会多加照看自家的牛，避免再发生类似事情。双方握手言和。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